

| 財團法人<br>名稱    | 政府出<br>資捐助<br>比率 | 103 年度(決算數)                 |              | 104 年度(預算數)                 |          | 105 年度(預算案)                 |          |
|---------------|------------------|-----------------------------|--------------|-----------------------------|----------|-----------------------------|----------|
|               |                  | 政府委辦<br>補助占<br>總收入比<br>率(%) | 餘 絀<br>(註 2) | 政府委辦<br>補助占<br>總收入比<br>率(%) | 餘 絀      | 政府委辦<br>補助占<br>總收入比<br>率(%) | 餘 絀      |
|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 100.00           | 0                           | 125          | 0                           | 20       | 0                           | 30       |
|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 100.00           | 0                           | -227         | 0                           | 0        | 0                           | 0        |
| 臺灣美術基金會       | 88.44            | 0                           | 44           | 0                           | 10       | 0                           | 10       |
| 中央通訊社         | 100.00           | 68.26                       | 6,320        | 53.24                       | 0        | 54.44                       | 0        |
| 中央廣播電臺        | 100.00           | 89.01                       | -101,938     | 89.49                       | -180,902 | 88.75                       | -184,125 |
| 國家電影中心        | 100.00           | 90.33                       | 1,518        | 93.11                       | -1,143   | 95.95                       | 123,238  |
|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100.00           | 90.89                       | -464,046     | 84.34                       | -490,123 | 84.48                       | -457,399 |
|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 80.00            | 51.20                       | 9,639        | 39.50                       | -5,347   | 51.68                       | -5,091   |

(六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本年度提出的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共編列了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的檢舉獎金編列，但許多項目皆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會自身預算重複。本席認為應將預算 80%用於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之查處，透過破案的方式達成宣傳反托拉斯基金的效用與獎勵，公平會應提出相關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明年度共編列了 1,200 萬元，扣除 20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 1,000 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份的檢舉獎金編列。原本公平會的預算書，用於調查查核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編列了 376 萬 5 千元，用於第二級產業的則編列了 396 萬 9 千元。為了查核所編列的預算加總僅有 773 萬 4 千元，且非僅為查核是否有托拉斯行為之用途，還做其他行為之查核。然專門編列給反托拉斯行為之基金，花了 1,000 萬元都用在行政事務，卻沒編列任何一丁點錢用於查核，預算編列實屬匪夷。
- 二、反托拉斯基金預算中諸多項目也是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例如編列了 130 萬的競賽及交流

活動費，主要內容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辦理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等所需交流費用，又或參加國際反托拉斯執法案件之國外差旅費亦編列了 56 萬元。但原本公平會的預算編列中，在「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科目中，即編列了國外差旅費 257 萬 6 千元及參加國際會議 201 萬元。同樣的國外差旅費以及辦理參加研討會的費用，應利用原本公平會預算即可。

（六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會的「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20%，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平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 3%。但例如過去針對中油、台塑兩家油價聯合調價的罰鍰才各罰 650 萬元，對這兩家這麼大的公司，僅裁罰 650 萬元，而罰鍰的 3%才只有 20 萬元左右，有哪個員工會只為了 20 萬元就放棄自己未來薪資的可得利益與前途，這在在凸顯了檢舉獎金比例訂定過低。
- 二、要檢舉企業聯合行為，肯定得是高階主管才有能力與機會，但高階主管坐領高薪、利益糾結，政府增設檢舉獎金，恐難有作為。要讓這些真的有資源有能力檢舉公司聯合行為的高階主管願意舉發，檢舉獎金必須要有絕對的誘因才能提升員工的檢舉意願與成效。

（六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提供青創基地空間 201 處，然根據監察院截至 104 年 4 月份的統計，201 個地點出租 33 處，總體出租率僅 16.42%，其中創新育成中心有 99 處，出租率只有 12.12%；公有活化空間的出租率也只有 25.32%，出租率明顯偏低，本席要求經濟部除了投資硬體設施，也應積極分析檢討現今青年創業之特性，相較網路創業平台對硬體空間需求不大，經濟部更應加強青年創業資金取得與經營輔導專業的協助，避免資源錯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為協助青年發展，統籌及整合部會間創新創業措施，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彙提「青